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设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或核销或注销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六)签署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主营业务合同；

(七)向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的。

上述交易事项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或核销或注销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制订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职工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签署总经理工作文件和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 研究需向上级监管机构及公司党支部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公司章程》、党支部会议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外）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审批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 6、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7、决定签署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主营业务合同。

上述交易事项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总经理对授权范围内事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进行决策，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具体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对于

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力。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十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的，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也可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银行信贷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一章 外部董事

第五十二条 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由公司根据需要设置。

专职外部董事是指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以及不在任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外部董事以外的职务。

兼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企业担任外部董事以外，同时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多于内部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信誉良好；
- (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任职企业主营业务，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 (四) 具有 5 年以上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财务审计、公司治理、科研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 (五)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职称或担任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
- (六)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
- (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外部董事：

-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2 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拟任职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 (二) 2 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 (三) 持有拟任职企业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 (四) 在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章 董事会、董事评价

第五十九条 评价董事会及董事遵循以下原则：

(一) 重点评价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董事会有效性的主要指标是企业的经营绩效；评价董事会规范性的主要内容是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日常运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决策效果以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和监督管理等。

(二) 重点评价董事的德、能、勤、绩、廉，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勤勉程度、工作实绩、廉洁从业等方面，应包括董事出席会议次数、表决、发表意见情况以及最终决策的效果等。

第六十条 董事会评价实行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制度。

评价董事会一般经过以下程序：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或自我评价意见。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附董事会自我评价意见；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任期工作报告，并附董事会自我评价意见。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和改进的计划及建议。董事会工作报告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讨论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通过后，形成董事会年度、任期评价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六十一条 董事评价实行定期评价与任期评价制度。

评价董事一般经过以下程序：提交述职报告。任期终了后六个月内、任期终了前三个月内，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个人履行董事职责述职报告。股东会汇总各方

面评价意见后，综合形成董事定期、任期评价意见并向董事本人反馈。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年度、任期评价意见包括以下内容：董事会年度、任期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和改进的建议、评价等次。

第六十三条 董事评价要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相挂钩，董事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第六十四条 董事评价优秀等次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维护出资人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能够遵规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具有较高的战略决策能力、抵御风险的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及协调沟通能力，能够根据形势与市场的变化准确分析判断企业发展方向、对董事会拟任免人员的能力水平做出准确判断、能够围绕公司改革发展提出新思路、新办法，能够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理层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充分进行协调沟通；

（三）具有敬业精神，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善于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独立发表个人见解，敢于负责；

（四）决策效果好，个人表决意见符合出资人意志和所任职公司利益，无重大决策失误，任职贡献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自我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六）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六十五条 董事评价称职等次条件：

（一）基本能够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有一定的战略决策能力、抵御风险的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等，大部分时候能够根据形势与市场的变化基本分析出企业发展方向、能够围绕公司改革发展提出部分想法，基本上做到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理层成员以及其他相关

人员进行一定范围内的沟通；

（三）平时较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年内出席董事会议的次数不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工作作风较好，基本上能够了解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四）决策有一定的效果，个人表决意见基本上符合出资人意志和公司利益，基本上无重大决策失误，任职贡献较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较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五）基本上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六）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基本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六十六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等次为不称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严重违反董事会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出席董事会议的次数少于会议总数的 3/4 的，或者会议表决经常不发表意见而弃权的；

（四）对董事会决议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明显损害股东、任职公司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或者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董事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五）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职务谋取私利的；

（六）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六十七条 董事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予以解聘。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六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在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